

**台山市四九镇东方村委会石笔潭牌楼至东华村路段路面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台山市四九镇东方村委会石笔潭牌楼至东华村路段路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出具工程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定案单。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632402元，服务酬金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工程结算审核费的计算公式为： $[(1000000*4.5\%) + (1632402-1000000)*4\%]$ =7029.61元，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30%。（例：按下浮30%计算服务费用， $7029.61*(1-30\%)=4920.73$ 元。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4日

